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，以健全鑑定制度，提高鑑定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定機關）為之。

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，每件收費新台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應隨案繳納，除誤繳或鑑定機關不受理或無法處理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第五條 鑑定機關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